

2016年三门峡渑池招教50人考试公告

2016年三门峡渑池招教50人考试公告，加群，三门峡教师考试交流群：293673395。

报名时间：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6日。报名地点：2016年三门峡渑池招教考试报名时间 | 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时间：笔试前2天。笔试时间：2016年5月21日。

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教学综合知识》。具体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经渑池县委、县政府同意并报市人社局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育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50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人社事业〔2012〕1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公开招聘岗位明细详见《2016年三门峡渑池招教考试岗位表 | 报名表》

二、招聘范围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学历、年龄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三、报考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身体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4、各岗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 5、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有年龄、专业资格、基层服务年限等有时间要求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4日。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2、渑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正式人员；
- 3、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发布公告

依据实施方案发布公告，分别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和渑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由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1、报名时间: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6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澠池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澠池县会盟路东段电业大厦二楼)。

3、报名者按照招聘公告公布的岗位及要求报名。报名时须携带打印完整的报名表(见附件2)1份、本人近期同版正面免冠一寸彩照3张。现场报名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及专业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在职人员报名需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还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各拟聘用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拟聘用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取消的岗位信息在澠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mianchi.smx.gov.cn)公布。被取消岗位的报考者可在报名结束后2日内到原报名地点重新选报岗位,逾期不重新选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5、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笔试成绩加10分(同时符合的不再重复加分):

具有澠池户籍:①大学生退役士兵;②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③参加“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村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

参加澠池县: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计划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②“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村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

澠池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审核汇总后,将拟享受加分人员情况向社会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准参加我县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凡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具体为:大学生退役士兵须提供户籍证明、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计划”的大学生须提供户籍证明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大学生村干部须提供户籍证明和县委组织部出具的服务期两年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者,报名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时间到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股进一步确认加分资格。

6、根据有关规定,笔试考务费为每科30元,考试两科,共计60元。

7、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应于笔试前 2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和笔试考务费收据到原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8、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考聘资格，不予退还笔试考务费。

(三) 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试由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1. 笔试(实行闭卷考试)

笔试采用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

(1) 笔试时间：2016 年 5 月 21 日

(2) 笔试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报考者须凭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入场考试。

(3) 笔试内容(两科)：每科考试时间 100 分钟，满分 100 分。

①公共科目：

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笔试《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法律、时事政治、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等相关知识。

②专业科目：

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笔试所报岗位的相关专业知识。

(4) 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公共科目成绩×50%+专业科目成绩×50%+加分。

笔试成绩在澠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岗位人数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遇末位名次并列者同时进入面试。笔试有一科缺考、作弊或单科成绩为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百分制，面试原始成绩当场公布。

面试时间和地点：具体见《面试通知单》。

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采用试讲方式进行，主要测试面试人员教学能力、语言表达、板书能力以及个人气质形象等。面试范围为所报考岗位的现行教材，报考体音美专业的人员同时测试专业技能。

因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人数达不到规定面试比例且不具备竞争性的岗位，应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应试者面试成绩须达到本面试考官组所有面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核。

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在不同考场进行面试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面试成绩，考生最终的面试成绩=考生面试原始成绩×加权系数(加权系数=报考同一岗位全部考生面试原始成绩平均值÷考生所在考场的全部考生面试原始成绩平均值，加权系数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3.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成绩计算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面试结束后在澠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

(四) 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岗位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遇报考岗位末位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均列入体检对象范围。

体检由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报考职员岗位的考生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体检标准按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及办法(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核对象，考核工作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由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主要对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并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经核实后取消应聘资格。

如因体检、考核和资格复查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聘用资格等原因而出现缺额的，应在同岗位报考者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 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考核综合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澠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 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6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合同期内不得调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者到岗后，将再次进行身份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如遇报考岗位末位考试总成绩并列且体检、考核合格的，追加岗位招聘计划，同时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招聘岗位及人数、招聘条件、招聘工作程序和聘用结果由县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招聘纪律一经查实的，按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纪律与监督的有关规定处理。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特设立举报电话：澠池县纪委 0398-4810009 。

六、本方案由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确定澠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专用网站，公开招聘的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聘用等有关事宜均在该网站公布或公示，请报考人员及时登录查阅有关信息。

未尽事宜及公开招聘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澠池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咨询电话：

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8-4810027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98-4812124

澠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398-3067666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0398-4819696

招聘岗位和申请表请点击下边链接：

http://he.zgjsks.com/html/2016/bkzd_0415/16924.html